

# 2024 年医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举措。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21]310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研函〔2021〕079号）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选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主要面向拔尖创新人才。在评审中坚持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科学求实，注重创新，严格筛选。

## 二、评选范围

我院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在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我院与其他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双学籍研究生也可申请。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 三、申请条件

1. 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为学院发展建设做出贡献。

入学前取得突出成绩的一年级新生可申请参评差额名额。

2. 参评研究生创新成果原则上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高水平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论文（Article 类型）或出版专著（博士以第一作者在顶级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1篇论文（Article 类型）或出版专著；硕士以第一作者在重要刊物上正式发表1篇论文（Article 类型）或出版专著）；
- （2）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1项；
- （3）获国际、全国高水平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
- （4）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 (5) 参与编制并获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含国军标）（有本人信息）；
- (6) 在“三报一刊”上公开发表作品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政策专报获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纳；
- (7) 其他做出特殊贡献或取得突出社会、经济效益。

3. 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申请和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4.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参评上一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参评上一学年课程考试或开题、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考核有不及格或不通过者；
-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4) 参评学年研究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

#### 四、评审组织

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斌

副主任委员：陈端端、章涛

成员：学科责任教授小组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等。

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事宜。

#### 五、奖学金名额和奖励标准

1. 202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基数取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的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研究生人数为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2. 分配名额及奖励标准。

(1) 奖学金名额。2024 年我院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硕士生等额评奖名额 3 人，差额评奖名额 1 人；

博士生等额评奖名额 2 人，差额评奖名额 1 人；

(2) 奖励标准。硕士生每人奖励 2 万元，博士生每人奖励 3 万元。

## 六、评审程序

1. **9月19日9:00~26日17:00**，自愿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幸福北理(i.bit.edu.cn)，点击“研究生奖学金申报”（使用说明详见附件2），按系统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生成并打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由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可使用电子签名）“评审意见”页，申请者需在系统上传签名后的“**评审意见**”页和**支撑材料 PDF 文件**（说明：凡是列出的论文、专利、竞赛荣誉等都需提供证明材料，SCI 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最新影响因子及中科院分区情况，**所有支撑材料放在 1 个 PDF 中**），并在**9月26日17:00之前**在系统中确认提交（**仅保存无效**），同时于**9月26日17:00前**将附件3：《国家奖学金学生申报汇总表》（填写内容需与系统内容一致）电子版发至 bit241@126.com（文件命名：国家奖学金申报-硕士/博士-学号-姓名）。未在系统中填报者将不受理其奖学金申请。注意：填报信息必须包括上述第三款申请条件之第2项基本条件，在此基础上可填写其他支撑条件，例如（不限于）作为其他作者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尚处于实审状态的发明专利等。

2. **9月27日~10月14日**：学院依据研究生提交的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 & 幸福北理《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中的参评成果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组织成立符合要求的评审小组，所指导研究生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的导师，应回避。评审方式为**学生答辩(以 ppt 形式，每位学生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评审小组专家根据学生材料、答辩情况，无记名投票，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上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学院在完成评审后将评定结果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联系人：董老师，68911931。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3. **10月15日前**：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上报评定结果。

## 七、评选办法

1. 重点遴选学术志向坚定、学术潜质突出的博士生，具有社会责任意识、具备成为行业骨干潜质的硕士生。未达到基本申请条件和学术成果要求的，不具备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2.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答辩、评审、投票，

并上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初步名单。

## 八、注意事项

1. 202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及评定工作将使用幸福北理《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在填写过程中，可以移除申请表中不用于本次申报的论文、获奖等。参评成果以系统中填报的有效成果为准。申请者需登录幸福北理《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进行信息确认及成果申报，未在系统中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研究生，学院将不受理其申请。

2. 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需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各项成果产出和表彰的计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论著、授权或受理发明专利、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或表彰等。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并再次申请者，同一成果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3. 第一作者为研究生导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本人的论文或发明专利等，可视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导师指研究生教育管教学理系统中的指导教师；单篇论文按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均分权重；研究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

4. 一年级新生入学前取得的成果必须在北京理工大学获得、且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 九、说明

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在医学技术学院。

医学技术学院

2024 年 9 月 18 日